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高中部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6 年 09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- (三)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；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。

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，均應修習，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，應補修。

四、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(一)專班辦理：

- 1.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，成立專班供學生修讀。
- 2.授課時間以寒、暑假辦理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時得於學期中課餘時間辦理，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。
- 3.由教務處安排本校各學科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遴聘兼任教師授課，上課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排定後公告。
- 4.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，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編寫講義教學。
- 5.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新臺幣 40 元。
- 6.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
(二)自學輔導：

- 1.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由授課教師與學生約定時間，安排面授指導。
- 2.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- 3.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新臺幣 240 元。
- 4.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

(三)隨班附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五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於教學期間採行紙筆測驗、口頭問答、閱讀報告、作業練習、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行之。

七、學生重修、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生活管理與輔導：

- (一)參加重補修課程之學生服裝儀容、請假事宜應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任課教師應確實點名，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。
- (三)教務處統計學生缺曠紀錄，並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- (四)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或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；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之節數。

九、學校向重修或補修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